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目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 案	20
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33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4
议案十五：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5
议案十六：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3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三、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四、 股东大会采取的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 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至议案十六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二至议案十四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回避表决。
议案二至议案十六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六、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 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八、 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时
- (二)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1 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
- (三) 会议主持：董事长、总经理周斌先生
- (四) 与会人员：1、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 (一)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二) 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三) 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提问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回答问题

（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束后，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前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原发展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研发驱动型制药企业。公司原战略目标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涵盖特色制剂药物、高端原料药，具有显著竞争力的国内优秀制药企业。

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和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战略需求，现代制药将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科学、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新战略目标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制药”）55%股权；公司拟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33%股权；公司拟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包括杨时浩持有的汕头金石 7.9283%股权，黄春锦持有的汕头金石 2.0741%股权，刘淑华持有的汕头金石 1.9525%股权，陈茂棠持有的汕头金石 1.8468%股权，陈振华持有的汕头金石 1.8214%股权，林基雄持有的汕头金石 0.9025%股权，黄惠平持有的汕头金石 0.7239%股权，吴爱发持有的汕头金石 0.7175%股权，陈丹瑾持有汕头金石 0.6511%股权，李彬阳持有的汕头金石 0.5197%股权，周素蓉持有的汕头金石 0.4690%股权，蔡东雷持有的汕头金石 0.3932%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1）国药一心的股东国药控股、杭州潭溪；

(2) 汕头金石的股东国药工业、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

(3) 芜湖三益的股东国药控股；

(4) 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东国药一致；

(5)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人国药一致；

(6) 国工有限、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东国药工业；

(7) 国药威奇达的股东韩雁林，国药工业；

(8) 中抗制药的股东韩雁林。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包括杨时浩持有的汕头金石 7.9283%股权，黄春锦持有的汕头金石 2.0741%股权，刘淑华持有的汕头金石 1.9525%股权，陈茂棠持有的汕头金石 1.8468%股权，陈振华持有的汕头金石 1.8214%股权，林基雄持有的汕头金石 0.9025%股权，黄惠平持有的汕头金石 0.7239%股权，吴爱发持有的汕头金石 0.7175%股权，陈丹瑾持有汕头金石 0.6511%股权，李彬阳持有的汕头金石 0.5197%股权，周素蓉持有的汕头金石 0.4690%股权，蔡东雷持有的汕头金石 0.3932%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773,864.81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收购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万元)
芜湖三益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5441.18
国药一心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84,698.83
致君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154,327.18
坪山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39,230.39
致君医贸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812.53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	56,762.15
国工有限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100%	44,392.60
国药威奇达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	股权	100%	257,951.69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收购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万元)
汕头金石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100%	32,551.01
青海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2.92%	22,164.29
新疆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5%	30,231.99
中抗制药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	股权	33%	45,300.96
合计				773,864.81

4、对价支付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公司拟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公司拟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67,343.56 万元，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6,521.25 万元。

5、现金支付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韩雁林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之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124.06 万元，按照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5%计算，公司拟向韩雁林支付现金 4,256.20 万元。

本次交易之韩雁林所持有的中抗制药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300.96 万元，按照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5%计算，公司拟向韩雁林支付现金 2,265.05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韩雁林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韩雁林所持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韩雁林支付全部现金交易对价。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阶段中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国药控股以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杭州潭溪以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国药一致以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国药工业以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韩雁林以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1.35%股权、中抗制药 31.3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以其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其中杨时浩持有的汕头金石 7.9283%股权，黄春锦持有的汕头金石 2.0741%股权，刘淑华持有的汕头金石 1.9525%股权，陈茂棠持有的汕头金石 1.8468%股权，陈振华持有的汕头金石 1.8214%股权，林基雄持有的汕头金石 0.9025%股权，黄惠平持有的汕头金石 0.7239%股权，吴爱发持有的汕头金石 0.7175%股权，陈丹瑾持有汕头金石 0.6511%股权，李彬阳持有的汕头金石 0.5197%股权，周素蓉持有的汕头金石 0.4690%股权，蔡东雷持有的汕头金石 0.3932%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8、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9.11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定价基准日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2016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拟调整为 29.06 元/股。

9、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国药控股、杭州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合计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26,405.4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要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0、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慧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承诺方所取得公司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11、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4、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修改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在标的资产过户后，公司及交易对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签署后，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15、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工业、国药控股、国药一致、杭州谭溪、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国药一心、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青海制药厂、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汕头金石等 8 项标的资产做出盈利预测承诺，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若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

1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高特佳懿升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 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高特佳懿升医药私募投资基金。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募集配

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故向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高特佳懿升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共 9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9.11 元/股。

2016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拟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至股份发行期间，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导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方法一致。

5、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38.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国药集团	516.17	15,000.00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5	13,000.00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91.47	23,000.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3.82	19,000.00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82	19,000.0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3.82	19,000.00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82	19,000.00
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514.11	44,000.00

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高特佳懿升医药 私募投资基金	653.82	19,000.00
合计	6,538.20	190,000.00

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的确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关联认购方国药集团、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4]号）第四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进行了详细阐述（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韩雁林所持国药威奇达 33%的股权向国药工业进行了质押。韩雁林承诺并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配合协助国药工业解除其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以保证其所持国药威奇达 33%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韩雁林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国药工业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情况除外。国药工业就韩雁林向其质押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董事：

现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全部为化学药工业资产，盈利状况良好，将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配套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

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重组完成后，将形成战略统一、板块清晰的化学药板块发展格局，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并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用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13、公司本次收购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拟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

14、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数据及审计数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制药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413,741.01	993,085.20	240.03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132,842.17	773,864.81	582.55
营业收入	268,224.47	637,389.74	237.6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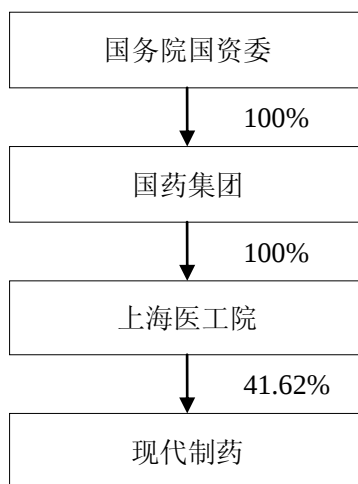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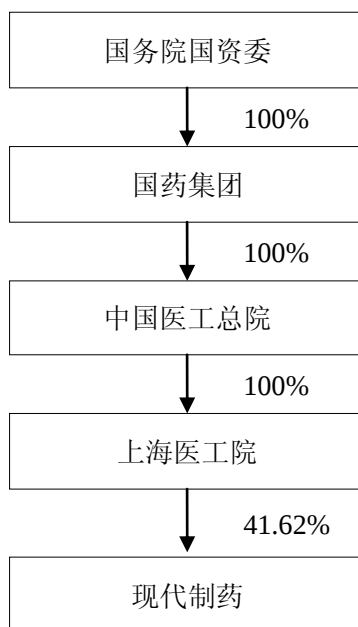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同时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自 200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医工院”），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上海医工院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海医工院自设立之初，即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下属企业。2010 年 4 月，上海医工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 号），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成为其下属全资企业，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国药集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海医工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2012 年，上海医工院收到国药集团出具的国药集团投资[2012]808 号《关于增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注册资本的决定》，国药集团决定将上海医工院全部产权作为出资增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以下简称“中国医工总院”）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成为中国医工总院的全资下属企业，由中国医工总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除上述股权变更之外，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上海医工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上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上海医工院曾于 2010 年及 2012 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其直接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其中 2010 年的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监管的需要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决策程序的通过，且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12 年股权变更系国药集团内部管理架构的整合，整合前后国药集团均对上海医工院保持 100%的控制权，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不构成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医工院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医工院、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国药集团仍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1、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拟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韩雁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以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之一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与发行对象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高特佳懿升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杭州谭溪、国药工业、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韩雁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数额等作出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拟与国药一心和芜湖三益股东国药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公司拟与国药一心股东杭州谭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公司拟与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人国药一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公司拟与国工有限、青海制药、新疆制药、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股东国药工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5、公司拟与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的股东韩雁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6、公司拟与汕头金石股东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之利益，公司拟分别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作出约定。

以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并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免于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前，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 119,756,3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62%，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国药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3.44%股份，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药集团直接及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国药集团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药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这一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企华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企华评估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评估在评估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现代制药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提交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